

验资是指注册会计师依法接受委托，按照实务公告第一条的要求，对被审单位注册资本的实收或变更情况进行审验，并出具验资报告。

验资的适用范围：

- 1、出资者分期缴纳注册资本；
- 2、出资者将其对被审单位的债权转为股权；
- 3、被审单位因合并增加实收资本（股本）；
- 4、在被审单位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（开业）登记；
- 5、被审单位因吸收合并、派生分立、注销股份等减少实收资本（股本）；
- 6、被审单位整体改制，包括由非公司制改为公司制企业、内外资企业互转。
- 7、被审单位将资本公积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等转为实收资本（股本）；
- 8、被审单位出资者（包括原出资者和新出资者）新股入资本，增加实收资本（股本）；
- 9、企业新设合并、分立，或企业改制时以部分资产进行重组，通过吸收其他股东的投资或转让部分股权设立新的企业，新设立的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。



实缴又称实收资本，是指公司成立时公司实际收到的股东的出资总额。它是公司现实拥有的资本。由于股东认购股份以后，可能一次全部缴清，也可能在一定期限内分期缴纳。故而实缴资本可能等于或小于注册资本。我国新修订的公司法对公司资本采纳了一定程度上的授权资本制，即允许公司成立时股东只实际缴付一定比例的认缴资本，其余认缴的资本在公司成立后的一定期限内缴清即可。

- 1、企业摆账业务
- 2、内外资、增资、验资、
- 3、对账单、留水单、余额单
- 4、资金证明、存款证明、形象资金
- 5、打保证金
- 6、大额显账、亮资、银行冲量

